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共 1 个工作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 年 9 月 20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492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3493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万元(可以达到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华宝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华宝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类:002583	是	是	10
泰信鑫选混合	C 类:002580	是	是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 类:013057 C 类:013058	是	是	1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 C 类:013073	是	是	10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C 类:013744	是	否	/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 类:013757 C 类:013758	是	是	10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011273 C 类:011274	是	是	1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C 类:013615	是	是	10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 C 类:014196	是	是	10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C 类:014503	是	是	1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C 类:015376	是	否	/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10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21	国泰 MS